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

（第6号）

现就我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为避免人员集中导致的传染风险，从即日起，区办事中心暂时停止集中办理各类政务服务窗口业务。

恢复日期另行通知。

1. 与人民群众日常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密切相关的商店、超市、医药商店、农贸市场、果品蔬菜等固定经营场所，要保持正常营业，采取做好消毒等防范措施。允许早市等户外市场果蔬类商品经营活动，以保障市场供应需求，由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物价稳定。
2. 广大居民要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服务场所及人员聚集场所的，必须佩戴口罩。经营场所及经营业主要提醒监督被服务对象佩戴口罩，对未戴口罩的要进行劝阻。
3.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望广大市民周知，并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东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30日